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 完成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之買賣協議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2)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變更；及
- (3) 根據公司條例停止擔任法定代表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聯天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以及鄭岳輝先生及李銳光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正式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建議收購Ever-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49%。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正式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故此，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作實，而本公司已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80港元增設並向賣方及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

\* 僅供識別

8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提名Vast Build Limited(「Vast Buil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銷售股份之持有人。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Vast Build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假設本金額為8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8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票據將最多可轉換為1,02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1.07%，及本公司經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91%。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938,309,250	55.77	938,309,250	34.62
賣方及其聯繫人(附註2)	—	—	1,027,500,000	37.91
其他公眾股東	744,228,254	44.23	744,228,254	27.47
<b>總計</b>	<b><u>1,682,537,504</u></b>	<b><u>100.00</u></b>	<b><u>2,710,037,504</u></b>	<b><u>100.00</u></b>

附註：

-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已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i)對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8.39%之擔保權益及(ii)可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149,809,676股股份之認購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僅可由票據持有人行使(i)只要公眾持股量至少維持在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5%；及(ii)只要有關係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有關行使後無需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局欣然宣佈，向俊杰先生(「**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季建國先生(「**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委任向先生

向先生，31歲，擁有超過6年之中國企業管理經驗。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電子商務系並獲得電子商務專業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向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該任期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向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向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102,85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與向先生雙方協定，且已參考現行市況，並由董事局根據其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知識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向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向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及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 (2) 委任季先生

季先生，60歲，在中國建設項目規劃、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季先生亦參與超長集中供熱管道系統設計及實施有關之專利研究與開發。季先生目前為各項目公司之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季先生為張家港恒

東熱電有限公司及張家港永興熱電有限公司之副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季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東莞市德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德晉熱力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

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該任期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季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季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與季先生雙方協定，且已參考現行市況，並由董事局根據其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知識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季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季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及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向先生及季先生加入本公司。

### **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根據公司條例停止擔任法定代表**

董事局宣佈，羅琦女士因健康問題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將停止擔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羅琦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

辭任後，羅女士將仍為本公司僱員。

董事局謹此對羅琦女士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